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藍光和駿實業有限公司(「藍光和駿」)告知，藍光和駿就下文所載的可能交易(「可能交易」)與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於2021年2月23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潛在買方為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8)，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H股及內資股)。

於本公告日期，討論仍在進行中，藍光和駿尚未就可能交易與潛在買方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可能交易的詳細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 諒解備忘錄的標的事宜

潛在買方擬按每股H股人民幣42.1105元的價格自藍光和駿收購115,090,200股H股（佔本公司約64.62%股權）。就可能交易而言，根據收購守則潛在買方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而每股發售價將不少於(i)潛在買方向藍光和駿所支付的價格；及(ii)等值於人民幣42.1105元的港元中的較高者。

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藍光發展」）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466）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藍光發展擁有藍光和駿的100%股權，故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指引就諒解備忘錄發佈公告，以披露上述代價金額。

### 排他性

自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潛在買方有權就可能交易享有排他性。於排他期內，藍光和駿須在提供有關藍光和駿所持有的H股或內資股的證券轉讓或證券交易的資料，向任何第三方提出要約或邀請或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之前徵得潛在買方的同意。

### 諒解備忘錄的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除有關保密性及排他性的若干規定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可能交易（如達成）可能導致本公司所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

### 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102,160股股份，包括176,982,560股H股及1,119,600股內資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藍光和駿持有本公司115,840,200股股份，包括115,090,200股H股及750,000股內資股，合共約佔本公司65.04%股權。倘可能交易完成，藍光和駿將不再於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但其將繼續於7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0.42%股權）。

## 股份交易披露

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潛在買方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各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告，一直維持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在各方面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2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的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2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